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